

## 台灣Pay「柴好鑽」活動辦法

### 一、活動期間

(一) 新戶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
(二) 酬賓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會員優惠期間至111年1月31日止)

二、活動對象：使用彰銀行動網APP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台灣Pay「我要付款」綁定帳戶用戶。

### 三、活動方式

#### (一) 新戶

用戶使用彰銀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台灣 Pay「我要付款」綁定帳戶，首次「掃碼」付款完成「轉帳、消費扣款、繳費、繳稅」指定交易任乙筆，可獲乙次柴寶轉轉樂抽獎機會，每 ID 上限乙次。

#### (二) 酬賓

- 1、基本條件：活動期間使用彰銀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台灣 Pay「我要付款」綁定帳戶或信用卡，完成「掃碼」消費扣款、購物等指定交易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元(含)以上，該筆即可累積交易筆數，排除轉帳購物與固定費率消費扣款店家交易。
- 2、白金會員等級以上之「會員優惠」抽獎機會，每筆交易金額需達新臺幣 50 元(含)以上。
- 3、會員等級：分為黃金、白金、鑽石 3 個會員等級，權益說明如下表。

	黃金會員	白金會員	鑽石會員
升等及續等資格 (累積之交易筆數於次月 1 日重新計算)	活動期間內登入彰銀行動網 APP，即可取得黃金會員。	升等 ★黃金會員當月累積達 20 筆。 ★本年度首次開立數位存款帳戶。 (以上條件二擇一) 續等 白金會員當月累積達 20 筆。	升等 白金會員當月累積達 50 筆。  續等 鑽石會員當月累積達 50 筆。
升等禮 (每一 ID 每會員等級限領取一次)		可獲得柴寶幣 100 元。 (等值現金 10 元)	可獲得柴寶幣 200 元。 (等值現金 20 元)
會員優惠		1. 當月每增加 3 筆交易即可獲得一次柴寶轉轉樂抽獎機會(截至 12/31)。 2. 每一 ID 每月最多可獲得 10 次抽獎機會。	1. 當月每增加 3 筆交易即可獲得一次柴寶轉轉樂抽獎機會(截至 12/31)。 2. 每一 ID 每月最多可獲得 10 次抽獎機會。 3. 每筆消費扣款、購物金額再享 0.5%等值現金之柴寶幣回饋(每月回饋上限柴寶幣 1,000 元，等值現金 100 元)。

台灣 pay 多點消費 多點回饋	110.01.01~110.06.30 活動期間內「黃金」、「白金」、「鑽石」會員使用金融卡/帳戶或信用卡，完成消費扣款、購物等指定交易，可享 2%等值現金之柴寶幣回饋。(詳如台灣 pay「多點消費多點回饋」活動辦法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#### 4、數位存款快速通關

本年度首次開立數位存款帳戶，且使用彰銀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「我要付款」綁定數位存款帳戶，首次完成「轉帳、消費扣款、繳費、繳稅」指定交易任乙筆，於完成後次日曆日黃金會員即晉升為白金會員，或已為白金會員，其有效期限皆延長至首次交易日之次月底。

- (1) 首次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定義：109 年底前未曾開立數位存款成功者。
- (2) 如當月晉升白金會員且累積 50 筆以上，次月 1 日即升等為鑽石會員，有效期限到該月底；如累積未達 50 筆，次月 1 日則維持白金會員，有效期限到該月底。

範例 1：客戶為黃金會員，另開立數位存款帳戶，完成數位存款快速通關日為 110.03.17，客戶於 110.03.18 晉升為白金會員，白金會員有效日至 110.04.30。同一客戶如於 110.03.31 期間內累積達 50 筆(含)以上，於 110.04.01 從原白金會員晉升為鑽石會員，累積筆數同時歸零，有效日至 110.04.30。

範例 2：客戶為白金會員，另開立數位存款帳戶，完成數位存款快速通關日為 110.03.17，白金會員有效日至 110.04.30。

範例 3：客戶為鑽石會員，110.03.17 開立數位存款帳戶，因不適用數位存款快速通關條款，故客戶仍維持鑽石會員，有效日至 110.03.31。

#### 5、數位存款加碼累積交易筆數：使用數位存款帳戶且符合「基本條件」之條件，「升等及續等資格」之交易筆數以 2 倍計算。但「會員優惠」之 3 筆交易即可獲得一次柴寶轉轉樂抽獎機會，仍須以實際交易筆數計算，非以 2 倍交易筆數計算。

#### 6、會員升等、續等及降等

- (1) 升等：黃金會員每月累積達 20 筆，白金會員每月累積達 50 筆，即可晉升會員等級，並於次月 1 日生效，累積筆數同時歸零，有效期限至生效起當月底有效。

範例：客戶原為黃金會員，110.01.31 累積交易筆數達 20 筆(含)以上，110.02.01 晉升為白金會員，累積筆數同時歸零，有效日至 110.02.28。客戶如於 110.02.28 累積交易筆數達 50 筆(含)以上，110.03.01 晉升為鑽石會員，累積筆數同時歸零，有效日至 110.03.31。

- (2) 續等：白金會員每月累積達 20 筆，鑽石會員每月累積達 50 筆，即可維持現有會員等級，並於次月 1 日生效，累積筆數同時歸零，有效期限至生效起當月底有效。

範例 1：客戶原為鑽石會員，有效日至 110.03.31，於有效期間內累積達 50 筆(含)以上，於 110.04.01 續等鑽石會員，累積筆數同時歸零，鑽石會員有效日將延至 110.04.30。

範例 2：客戶原為黃金會員，有效日至 110.02.28，於有效期間內累積交易筆數未達 20 筆(不含)以下，於 110.03.01 續等黃金會員，累積筆數同時歸零，黃金會員有效日將延至 110.03.31。

- (3) 降等：白金會員每月累積未達 20 筆，鑽石會員每月累積未達 50 筆，即調降會員等級，並於次月 1 日生效，累積筆數同時歸零，有效期限至生效起當月底有效，若為「黃金會員」則不再調整，維持黃金會員。

範例：客戶原為鑽石會員，有效日至 110.03.31，於有效期間內累積未達 50 筆，於

110.04.01 從原鑽石會員調降為白金會員，累積筆數同時歸零，有效日至 110.04.30。客戶如於 110.04.30 累積交易筆數未達 20 筆，於 110.05.01 從原白金會員調降為黃金會員，累積筆數同時歸零，有效日至 110.05.31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說明之規範。
- (二) 活動期間內升等禮，每一 ID 每會員等級限領取一次，並於會員等級生效時當日發送。
- (三) 活動期間共 12 個月，活動抽獎機會不可跨月計算或流用。
- (四) 透過本活動獲得之「新戶」抽獎機會，須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開啟，以確認是否中獎，逾期未使用完之抽獎次數將自動失效。透過本活動獲得之「酬賓」抽獎機會，需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開啟，以確認是否中獎，逾期未使用完之抽獎次數將自動失效。
- (五) 中獎獲得之柴寶幣，請至彰銀行動網 APP「彰銀錢包」→「功能列表」→「優惠&公益」→「我的優惠」→「柴寶幣查詢」查詢。
- (六) 會員等級查詢，請至彰銀行動網 APP「彰銀錢包」→「功能列表」→「優惠&公益」→「我的優惠」→「柴好鑽會員等級」查詢。「柴好鑽會員等級」、「柴好鑽酬賓回饋」及「多點消費多點回饋」查詢皆為累計至前一日之筆數與回饋金額(帳戶為前一交易日，信用卡為前一請款日)。
- (七) 當月累積交易筆數於次月 1 日由系統判別是否符合升等、續等或降等，累積筆數同時歸零，並同時更新會員等級。會員等級按照黃金⇨白金⇨鑽石順序升等，鑽石⇨白金⇨黃金順序降等，不能直接跳等。
- (八) 鑽石會員專屬優惠：本活動不含金融卡及信用卡原始回饋，0.5%等值現金之柴寶幣回饋為額外加碼回饋金，金融卡及信用卡每月每 ID 依回饋上限合計柴寶幣 1,000 元(等值現金 100 元)，將於次月回饋，回饋金計算方式係將活動期間每一歸戶之當月消費總金額乘以 0.5%後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。
- (九) 本活動累積交易筆數計算方法：金融卡單筆消費金額需達 50 元以上，信用卡單筆消費金額需達 50 元以上且商店請款於當月底完成入帳，方得列入當月累積交易筆數計算。
- (十) 若當月消費累積交易筆數與金額於次月退貨、取消訂單，將於退貨、取消訂單之當月中扣除累積交易筆數與金額。
- (十一) 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計算，排除法令規定不可促銷之商品(例如:菸)，用戶因任何理由註銷網路銀行權限、取消交易、付款失敗、交易爭議之銷退等交易將不列入計算範圍，如因此致交易未達活動回饋門檻，將不予發送柴寶幣、取消抽獎資格，或由本行逕依其取消之類型、金額、次數，按比例予以扣除。
- (十二) 本活動部份功能，用戶需將本行行動網 APP 更新至最新版本。
- (十三) 彰銀柴寶幣兌換方式及標準：依據彰銀官網之「彰銀柴寶幣辦法」。
- (十四)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是否涉嫌人為操作，對於蓄意偽造、詐欺或為其他不當交易，本行保有取消贈品資格之權利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活動辦法、期間及相關詳情，以本行網站之公告為準，本行保有終止或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將依彰化商業銀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- (十五) 中獎獎項不得要求更換規格、恕不折現，且不得補貼現金或兌換其他贈品。
- (十六) 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，已充分知悉且同意，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辦/執行單位僅於本次活動範圍內使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參加者權益。得獎者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但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十七)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，使參加者所得獎、登錄、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本行不負任何法律

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
- (十八) 本活動之啟用、交易、抽獎資格、兌獎紀錄、中獎紀錄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，本行有權檢視各項交易、抽獎及相關紀錄，若參加者有違反活動注意事項、利用程式惡意影響活動結果或任何破壞公平性或任何非法行為，本行有權取消參加抽獎及中獎資格之權利。
- (十九) 本行有權修正、暫停與終止本活動，及審核本活動參加者、中獎人與領獎人資格，詳細活動辦法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；若遇獎品停產、缺貨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取得活動獎品時，本行有權更換獎項為等值商品。
- (二十)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### **謹慎理財，信用至上**

循環信用年利率：8.63%-15%

循環信用利率之基準日 104 年 9 月 1 日；預借現金手續費：預借金額之 3.5%；信用卡各項費用查詢：請見彰化銀行網站([www.bankchb.com](http://www.bankchb.com))

或洽客服專線 0800-365-889/412-2222(全省單一代表號)